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營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虹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華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曾隆

被 上訴 人　孫孝毅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